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2010-2011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分別於本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6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及第二次特別會議。

#### **2011 - 2012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 委員會於席上就涉及該計劃現行運輸政策及調整巴士服務的準則，以及有關的巴士服務等事宜，向運輸署提出多項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稍後安排特別會議，並致函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特別會議，以便討論上述事宜。該特別會議已於本年 4 月 6 日舉行，委員會因不滿運輸署未有安排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官員出席該特別會議而議決終止討論上述事宜，待上述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才恢復討論該事宜。

#### **要求恢復 43D 線專線小巴服務**

3. 有部份委員認為運輸署應預先為屯門至澳門跨境渡輪服務，籌備陸上公共交通配套安排，而非根據該渡輪服務的乘客量而決定應否重辦該小巴服務，或作其他陸上公共交通配套的安排。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把該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並請運輸署於取得海事處提供有關資料後，積極考慮重辦該小巴服務，或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提供有關服務。

#### **關注 46 線小巴安全問題**

4.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隨機抽查車速顯示器的車速記錄，以及現時該線有多少部小巴已經加裝安全帶及更換新小巴。他並指出曾發現該線小巴內有部份椅背沒有扶手，希望運輸署跟進有關事宜。

#### **有關巴士乘客保險的保障範圍**

5. 有委員指以往曾接到與該議題相近的索償個案。雖然當中有成功索償的案例，但必須要申索的乘客提供證據，以證明是因當時巴士司機疏忽而受傷，才可獲得賠償。有部份委員認為肇事乘客是無法證明巴士司機當時是否疏忽。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致函請各巴士公司考慮擴大現時巴士的第三者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以及致函請運輸署考慮於巴士專營權的條款內加入上述條款，以提升對巴士乘客的保障。

## 要求在屯富路(名賢居對開)行車路加裝行人過路設施

6. 文件提交人補充，文件內提及的路段不是直路，而且車速較快，以致上址的行人未能知悉有車駛近，易生危險，希望運輸署採納文件內提出的建議，並於建議位置附近加設告示牌，以提醒司機減速。經討論後，主席建議把該議題交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該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進行實地視察。

## 報告事項

### 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 要求開辦來往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

7. 有部份委員不滿運輸署對開辦上述專線小巴服務表示有所保留，認為現時屯門醫院有部份專科服務經已遷往博愛醫院，但現時兩院尚未有直接的公共交通服務，對需前往博愛醫院的醫護人員，以及接受治療的病人及其親友構成不便，故重申運輸署應開辦上述小巴服務。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研究委員會的意見。

#### 有關九巴 261P 線的事宜

8. 有委員指出，自九巴 261P 線作路線調整後，有置樂區居民投訴因此未能乘坐該線，建議署方或九巴考慮以九巴 261 線的資源，於早上 6 時 45 分及 7 時 15 分提供 2 班特別班次，並途經置樂後於三聖返回 261 線的原定路線，以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經討論後，主席請九巴研究上述建議。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 要求落實搬遷美樂行人路輕鐵電箱

9. 有委員認為把該輕鐵站附近的港鐵 506 號線巴士站前移約 20 米，並未能解決電箱阻礙行人路的問題，故重申該電箱必須搬遷。另有委員則認為運輸署應先進行上述巴士站的搬遷工程，以盡快改善該站的候車環境，然後再研究須否搬遷該電箱。

#### 有關規劃及改善蔡意橋交通

10. 有委員認為署方有需要深入了解該處的實際交通情況，才作出決定。另有部份委員認為，除就該議題向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提供書面回覆外，署方亦應提供該回覆的副本予委員會參閱。最後，主席請運輸署提供該書面回覆的副本予委員會參閱。

#### 有關港鐵接駁巴士 506 線的服務

11. 有委員指出，雖然該線曾增加兩班車，惟尚未配合九龍南線通車後帶來的乘客量增長，以致於龍門站的乘客須等候兩班車才可登車，希望港鐵作出改善。港鐵請該委員提供資料，以便了解情況。

### 有關加闊紅橋巴士站行人路

12. 運輸署表示九巴於本年 1 月在該站輪候處，以候車地標取代鐵欄後，該站的候車情況已有所改善。而九巴亦會因應該站情況，實施一連串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該站的候車環境。雖然如此，但有委員仍希望署方最終會擴闊該站與井財街之間的行人路。

### 其他事項

#### 有關城巴 B3X 線的投訴

13. 有委員收到有乘客於繁忙時間因城巴 B3X 線滿座而未能於新墟街市及紅橋站登車的投訴，建議城巴把該線於屯門市中心開出的巴士上預留少量座位，以配合上述乘客的需要，以及可由巴士司機直接報告上述兩站的候車情況。另有委員則擔心此舉會招致於屯門市中心站候車的乘客投訴，加上不宜由司機匯報上述巴士站的候車情況，建議城巴派員到上述巴士站了解情況較為恰當。經討論後，主席請城巴跟進上述事宜，並考慮派員巡邏有關巴士站，以便了解實際情況。

#### 有關建議於屯門公園近牌坊的單車徑附近加設“不准踏單車”的指示牌

14. 有委員指於屯門公園外(近伊斯蘭小學)的行人路未有設置“不准踏單車”的指示牌，以致有單車駕駛者由屯門公園單車徑經牌坊進入上述行人路後被警方檢控，建議有關部門可於屯門公園的牌坊範圍內設置“不准踏單車”的指示牌，以便單車駕駛者知悉及方便警方執法。會後，主席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致函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TTC/4